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汴政〔2017〕75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化 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56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关于河南省 2016 - 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奖补政策的通知》(豫财建〔2016〕109号), 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促进产业快速发展, 经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研究, 现结合我市实际,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紧抓国家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机遇, 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带动产业发展、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要作用, 以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为理念, 以发展纯电动汽车为重点, 以整车制造和动力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为突破, 以充换电配套设施建设为基础, 以示范推广引领产业化发展为导向,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通过政府扶持引导, 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服务体系, 积极营造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良好环境, 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力争到 2020 年, 将我市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研发和生产基地。

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 促进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 构建适应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 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全市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力争达到 12000 辆(标准车), 确保完成省下推广目标, 其中, 2017 年不低于 2500 辆, 2018 - 2020 年度推广数量根据省下目标适时调整。

三、加大重点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

(一) 确保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为确保完成省定推广任务，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本辖区 2017 - 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或方案，2017 - 2020 年推广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占本辖区新增及更新的汽车总量比例分别不低于 2%、3%、4%、5%。(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力度。2017 - 2020 年全市新增或更换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分别达到 50%、60%、70%、80%，其中市区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要全部使用新能源公交车。开通以市区为中心、辐射各县的新能源公交客运线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加大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推广使用力度。市直机关及各县(区)新增或更新的公务车原则上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2017 年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50%，以后逐年提高。(责任单位：市事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在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租赁、公安巡逻、固定区域执勤执法、驾校培训考试等领域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比重，特别是加大市区出租车采用纯电动汽车力度。2017 年起，全市范围内新增、更换

出租车鼓励采用纯电动汽车，加快研究出台出租车更新为纯电动出租车的鼓励政策，推动存量出租车有序更新为纯电动出租车。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全力推进绿色物流配送体系。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需要，聚焦末端物流配送，在邮政快递、电子商务末端物流等领域推广应用纯电物流车。建设以物流园区、行业市场、行业大客户等为中心的新能源汽车示范商圈。对绿色物流示范商圈的成员，可给予特殊通行政策、优惠电价、税收支持等优惠条件，使城区内民生物资、快消品、商超配送等适合新能源汽车特性的行业普及使用新能源汽车，使城区内的机动车尾气排放得到有效遏制，达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共赢的目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国网开封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鼓励企业和私人使用新能源汽车。个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按照 10 万元以下 3000 元、10 万元以上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市级财政奖励，随国家政策调整；每年奖励数量不高于省当年下达目标数量。鼓励企业日常办公车辆、通勤班车等领域应用新能源汽车，积极倡导公职人员购买使用纯电动汽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

(一)鼓励社会资本和具有资质的企业充分竞争,参与充换电设施建设以及运营维护。2017年,市区建成充换电站2座,充电桩1000个。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充电桩与电动汽车的比例力争达到1:3,基本满足2-3万辆左右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其中,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的比例不低于1:8,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1公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开封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编制充换电设施专项建设规划。将充换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乡规划,实现充换电设施建设规划、电网建设规划与城乡建设规划的有机衔接。加快制定出台《充电设施专项建设规划》,各县、区要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所需的充换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的总体规划,统一布局,预留空间。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要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大于2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制定出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并抓好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

委、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国网开封供电公司)

(三) 加快建设用户居住地充电设施。鼓励充电服务、物业服务等企业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直接办理报装接电手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统一的收费标准向用户适当收取费用。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在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通过在居民区配建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开封供电公司)

(四) 建设单位内部充电设施。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要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比例不低于15%。(责任单位:市事管局、市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国网开封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 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对公交、城际、环卫、景区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要根据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沿途合理建设独立占地的快充站和换电站。对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要充分挖掘单位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结合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实现高效互补。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开封供电公司）

（六）逐步完善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要从城市中心向边缘、从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逐步推进。优先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将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国网开封供电公司）

（七）建设城际快速充电网络。充分利用高速公路、快速通道服务区建设城际快充站，到 2020 年，实现市内高速公路、城际快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网络全覆盖，满足新能源汽车城际出行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开封供电公司）

（八）有效整合公交、出租场站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培育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

五、加快商业模式创新

（一）创新商业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

商业场所可将充电费、服务费与停车收费相结合给予优惠，鼓励个人将拥有的充电设施对外提供充电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商业运营，探索分时租赁、融资租赁等运营模式创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互联运营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国网开封供电公司）

（二）推进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满意度，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鼓励围绕用户需求，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平台增值业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鼓励探索大型充换电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引导商场、超市、电影院、便利店等商业场所为用户提供辅助充电服务。鼓励充电服务企业通过与整车企业合作、众筹等方式，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合作模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提供智能充电、电子商务、广告等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

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六、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

(一) 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支持奇瑞汽车河南公司等加快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能源车型,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引进整车生产和相关配套企业,补强、补全产业链,力争在驱动电机、电控等方面实现新突破。鼓励和支持提高本地产品配套率,加快培育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各类服务行业,全方位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提升产品品质。严格执行准入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生产企业对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安全监控、动态检查,建立惩罚性赔偿和市场退出等机制。(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 加大产业资金扶持力度。各类财政性产业发展资金、基金向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项目倾斜。新能源汽车科技研发奖励,按不高于年度研发经费 20%的比例,由市级财政给予适当奖励。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和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参与我市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研发、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挂牌上市,通过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七、强化技术创新

(一)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攻关。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对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驱动系统、整车控制与节能、智能辅助驾驶、充电加注、排放与噪声控制、试验检测等共性关键技术以及整车集成技术集中力量协同攻关，对获得国家支持的项目，按照国家、省及开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加强充换电关键技术攻关。依托示范项目，积极探索充电基础设施与智能电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发展的技术方案，加强检测认证、安全防护、与电网双向互动、电池梯次利用、无人值守自助式服务、桩群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推动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等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搭建共性技术研发和检验检测平台。以综合性研发实体和重点实验室为基础，加大研发和检测能力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国内外汽车、动力电池企业以及研发机构在我市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中心，加强企业与高校、研发机构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推进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质监局)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侯红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秦保强，副市长张扬任副组长的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推动相关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研究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及属地管理原则，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制定具体推进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

(二) 制定配套政策。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支持新能源汽车购置与使用、产业化生产的政策；研究出台支持充换电设施建设的政策，制定充电服务分类指导价格实施细则；研究出台鼓励新能源汽车通行、运营、使用方面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加大新能源汽车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宽视角的科普宣传，大力宣传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对降低能源消耗、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意义，切实增进社会公众对新能源汽车认知度和接受度。不定期举行学术会议、专家讲座、经验交流活动等，

及时了解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发展动态。支持举办各类新能源汽车展览展示活动，不断提升公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创建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商业化推广的市场环境，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附件：开封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17年11月23日

附 件

开封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化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侯 红 市 长

副组长：秦保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扬 副市长

成 员：许方军 市公安局局长
田广山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文峰 市科技局局长
李 丹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孙国才 市财政局局长
霍传富 市环保局局长
陈 泗 市规划局局长
牛彦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 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娄和彦 市城管局局长
张瑞生 市商务局局长
郭明礼 市事管局局长
李 韬 市国税局局长
罗晓红 市地税局局长

孔 羽 市质监局局长

徐 伟 国网开封供电公司总经理

孟 倩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李丹兼任办公室主任，孟倩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